

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四等考試法警、監所管理員類科體格檢查表

(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)

(應考人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)

類科：

入場證編號：

編號：

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	姓 名		性別		出生 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						
	住址								
	病 史 (應考人自填)	1. 住院： ☐ 是 ☐ 否 2. 病名：			電話	行動： 公： 宅：			
1. 身高：_____公分 體重：_____公斤 (男性不及 155 公分者，女性不及 150 公分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									
2. 體格指標(BMI)值 _____ (以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的平方，小於 18 或大於 31 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									
3. 視力： 裸視：左_____ 右_____ 矯正：左_____ 右_____ (各眼裸視未達 0.2 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)									
4. 聽力：左_____ 右_____					5. 辨色力： ☐ 正常 ☐ 色盲 ☐ 色弱				
(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					(色盲或色弱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				
6. 重度肢障者： ☐ 否 ☐ 是					7. 精神病： ☐ 無 ☐ 有				
(身心障礙手冊屬重度肢障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					(患有精神病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				
8. 肺結核胸部 X 光： ☐ 無異常 ☐ 異常					痰抹片： 痰培養：				
(胸部 X 光異常者，續做右項檢驗；無異常者，則免做。)					(呈陽性反應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)				
9. 其他重症疾患： ☐ 無 ☐ 有：_____									
(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									
檢 查 醫 師 注 意 事 項									
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應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 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 三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規定，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 (一)身高：男性不及 155 公分者；女性不及 150 公分者。 (二)體格指標：以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的平方，其小於 18 或大於 31 者。 (三)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 (四)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。 (五)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者。 (六)重度肢障者。 (七)患有精神病者。 (八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。 (九)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									
檢 查 結 果									
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。)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									
☐ 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 ☐ 不合格：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_____									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_____						(蓋醫療機構印信處)			
檢查醫師： _____ (簽章)									
檢查日期：民國 10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		

※錄取人員收到本表後請儘速至醫療機構辦理體檢，並請於 14 日內(100 年 10 月 27 日前)寄回。

請填妥下列項目貼足郵票對折黏妥郵寄

姓 名：

電 話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限時掛號

貼 郵

票 處

11602

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-1 號

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啟

電話：(02) 22369188 分機 3353、3944

傳真：(02) 22361175

編號：

應 考 人 體 格 檢 查 注 意 事 項

- 一、法警、監所管理員類科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。
- 二、體格檢查內容應包括應考人個人身分資料、自填病史、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、檢查結果、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等欄。檢查醫師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，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。
- 三、辦理試務機關對應考人體格檢查結果，認有疑義時，由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。審議結果認有複檢必要時，得由考選部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。
- 四、體格檢查表內所有項目均須有檢查紀錄，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完全提供本考試所需體格檢查項目，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，請逕赴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檢查。
- 五、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- 六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，以免遲誤繳送期限。
- 七、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本體格檢查表亦置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ex.gov.tw>/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/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/考試舉行相關事宜/附件下載）。承辦單位將於收到體格檢查表後，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收件，應考人可自行至網路報名狀態查詢收件情形。
- 八、筆試錄取人員應自接到體格檢查表 14 日內辦理體格檢查，請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，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不予分配訓練。